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6-017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和连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1 人），董事陈志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彭骞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彭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张敦力	张敦力、刘良志、彭骞
提名委员会	李克武	李克武、刘良志、彭骞
战略委员会	彭骞	彭骞、李克武、明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良志	刘良志、张敦力、明星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明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刘会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由于明星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任职资格证明，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明星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明星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